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公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上统称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和《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号），自2022年1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投资者可登录我公司网站（http://www. msjy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公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下统一简称"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和《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自2022年1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和《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号），自2022年1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48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际华集团于2020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转让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将所持有的广东际华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武汉际华园投资建设有限公司100%股权、际华集团江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秦皇岛际华三五四四鞋业有限公司100%股权、际华五三零三服装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的五家企业合称"标的企业"）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际华集团"）。

转让协议约定标的企业所欠本公司债务由标的企业在2022年12月31日前分3期付清，具体为于2021年12月31日前支付400,000,000元本金，于2022年6月30日前支付600,000,000元本金，于2022年12月31日前支付622,451,277.62元本金。上述款项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至标的企业实际支付之日的利息按照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础利率LPR计算，连同上述款项一并支付。新兴际华集团承诺确保标的企业按照前述的时间节点和金额偿还其所欠本公司的款项，如果标的企业届时不能按约定偿还，则由新兴际华集团在该时间节点前直接向本公司付清未偿还款项的本息。

该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到交易对方按协议约定支付的4亿元本金及1,602.63万元利息。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持续披露本次交易的履约进展。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1-163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睿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鸷资产"）持有公司的16,720,000股股份被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冻结，被永康市人民法院、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及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睿鸷资产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执行人	原因
睿鸷资产	是	16,720,000	100%	11.61%	2021-05-17	2024-05-16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睿鸷资产	是	16,720,000	100%	11.61%	2019-05-27	2022-05-26	永康市人民法院	司法轮候冻结
睿鸷资产	是	16,720,000	100%	11.61%	2021-05-17	2024-05-16	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轮候冻结
睿鸷资产	是	16,720,000	100%	11.61%	2021-06-30	2024-06-29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司法轮候冻结

注：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春江先生与上海睿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投票权委托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永康市人民法院、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股份冻结及轮候冻结的书面通知和其他文书，目前公司正尝试联系睿鸷资产查询冻结原因，就以上事项进行查证、核实，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睿鸷资产持有公司股份16,7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1%。其中，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为16,72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1.61%。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睿鸷资产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及轮候冻结，未对本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亦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与股东沟通和联系，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5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详见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一、完成股权变更工商手续

近日，海东市平安驿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东平安驿"）取得了由海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主要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2100MA752PMJ9W

名称：海东市平安驿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青海省海东市平安区平安镇驿州大街115号

法定代表人：唐旭天

注册资本：14,83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演出经纪；旅游业务；住宿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歌舞娱乐活动；酒吧服务（不含演艺娱乐活动）；营业性演出；餐饮服务；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小作坊经营；食品销售；酒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游览景区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休闲观光活动；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游乐园服务；餐饮管理；外卖递送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物业管理；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包装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新鲜水果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近日，海东平安驿取得了由海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主要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证书号：青（2021）平安区不动产权第0004667号

权利人：海东市平安驿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单独所有

坐落：青海省海东市平安区平安镇张家寨村

不动产单元号：630203100004GB00500 F00010001等218户

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面积：土地使用权面积66667.00㎡/房屋建筑面积33036.50㎡

使用期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8年4月16日起2058年4月16日止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22-001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况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水务"或"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孙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计划使用不超过3.6亿元（含3.6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适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限内，以上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有效期内和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自2020年10月15日公司最近一次披露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进展公告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收益（含税）为319.14万元。公司用于委托理财的累计收益已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现将募集资金理财的详细情况披露如下。

二、自2020年10月15日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本金和收益的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含税)	起止日期	收益类型
汉中自来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中山街支行 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	3,500	2.05%	6.88	2020年10月16日至2020年11月20日	保本浮动收益
汉中自来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中山街支行 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	3,500	2.05%	6.88	2020年11月24日至2020年12月29日	保本浮动收益
国中水务	上海农商行银行延安西路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公司鑫悦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009期产品 编号：AA0203201023001（32天）	1,500	2.45%	3.23	2020年10月23日至2020年11月24日	保本浮动收益
国中水务	上海农商行银行延安西路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公司鑫悦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010期产品 编号：AA0203201023002（63天）	23,000	2.79%	110.78	2020年10月23日至2020年12月25日	保本浮动收益
汉中自来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中山街支行 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	500	2.05%	0.98	2021年3月16日至2021年4月20日	保本浮动收益
汉中自来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中山街支行 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理财	2,900	2.10%	4.67	2021年4月2日至2021年4月30日	保本浮动收益
汉中自来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中山街支行 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理财	2,900	2.10%	4.67	2021年5月6日至2021年6月3日	保本浮动收益
汉中自来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中山街支行 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理财	500	2.10%	0.83	2021年5月10日至2021年6月8日	保本浮动收益
汉中自来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中山街支行 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理财	2,900	2.10%	4.67	2021年6月4日至2021年7月2日	保本浮动收益
汉中自来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中山街支行 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理财	500	2.10%	0.81	2021年6月9日至2021年7月7日	保本浮动收益
国中水务	上海农商行银行延安西路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公司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056期（鑫和系列）编号：AA0203210416001（74天）	21,500	2.50%	109.15	2021年4月16日至2021年6月29日	保本浮动收益
国中水务	上海农商行银行延安西路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公司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155期（鑫和系列）编号：AA0203211015001（76天）	10,000	3.15%	65.59	2021年10月15日至2021年12月30日	保本浮动收益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含税）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6.88	-
2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6.88	-
3	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3.23	-
4	银行结构性存款	23,000	23,000	110.78	-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	500	0.98	-
6	银行理财产品	2,900	2,900	4.67	-
7	银行理财产品	2,900	2,900	4.67	-
8	银行理财产品	500	500	0.83	-
9	银行理财产品	2,900	2,900	4.67	-
10	银行理财产品	500	500	0.81	-
11	银行结构性存款	21,500	21,500	109.15	-
12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65.59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1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2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6,000	
总理财额度				36,000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日

证券代码：002963 证券简称：豪尔赛 公告编号：2021-054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发布了《关于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2021-05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公司为"锦江绿道（一期）中心城区段（五丁桥-太升桥）、（太升桥-合江亭）、（九眼桥-望江楼公园）锦江航线两岸照明提升项目"的中标单位。

近日，公司与成都锦江绿道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项目合同"），合同金额为137,353,697.19元人民币，现将协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手方介绍

成都锦江绿道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国浩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地 址：成都市青羊区百花潭路8号5层508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5MA6C68AE1G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城市公园管理；物业管理；餐饮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游览景区管理；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市场营销策划；酒店管理；游乐园服务；健身休闲活动；品牌管理；咨询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体育竞赛组织；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市政设施管理；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大数据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停车场服务；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规划设计管理；土地整治服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演出经纪；旅游业务；网络文化经营；游艺娱乐活动；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出版物零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国内水路旅客运输；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与成都锦江绿道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订方

发包人：成都锦江绿道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工程名称：锦江绿道（一期）中心城区段（五丁桥-太升桥）、（太升桥-合江亭）、（九眼桥-望江楼公园）锦江航线两岸照明提升项目。

3、工程内容：锦江绿道中心城区段（五丁桥-太升桥）、（太升桥-合江亭）、（九眼桥-望江楼公园）锦江航线两岸照明提升工程，包括光彩照明系统、雾森系统、监控系统、音响系统、户外竹简屏、总控制系统、总控室装修、箱变增容改造。其中光彩照明系统包括但不限于LED律动脉冲线条灯、LED洗墙灯、LED点光源、LED图案灯、LED染色灯、LED多功能图案灯、艺术柔性线条灯，及所配套的配电箱、桥架、配管配线、灯具支架、桥梁升降机械装置、控制箱、节点服务器、LED控制器、光纤、网线、路由器、控制模块、物联网卡、设备基础、土方开挖等。监控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监控摄像头、系统服务器、控制设备及所需配套管线、调试等。音响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音响设备、功率放大器、吊轨、控制系统服务器、控制设备及所需配套管线、调试等。户外竹简屏包括但不限于LED显示屏、所需混凝土基础及钢结构、控制系统服务器、控制设备及所需配套管线、调试等。总控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控制设备、软件、配套管线、调试等。总控制室装修包括对总控机房的内墙面地面、外墙面顶面进行重做防水、重刷涂料、室内装修、包括电气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防雷接地等。箱变增容改造包括但不限于新建变配电站、新建电杆、新建负荷开关、新建高压环网柜、新建低压开关柜及外线切改所需的工作内容、调试等。

4、工程承包范围：锦江绿道（一期）中心城区段（五丁桥-太升桥）、（太升桥-合江亭）、（九眼桥-望江楼公园）锦江航线两岸照明提升项目施工设计图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的施工。

5、工期总日历天数：120日历天

6、合同价格：137,353,697.19元人民币。

三、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金额为137,353,697.19元人民币，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2.96%，如项目能够顺利实施交付，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本次合同的签订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产生依赖性。

四、合同风险提示

本项目合同的履行可能受外部环境、内部环境等不可抗力或其他方面原因导致项目出现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1-132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2年1月4日

2、本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76.0288万股

3、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人数：13人

4、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46元/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1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容的议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修订发表了意见。

3、2021年1月14日至2021年1月2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或不良反馈。2021年2月10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同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2月22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1年2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年5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42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500.2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5月24日。

7、2021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由4.86元/股调整为4.46元/股，同意公司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7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已于2021年10月14日完成。

8、2021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9、2021年11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预留授予日：2021年11月23日

（二）预留授予数量：76.0288万股

（三）预留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四）预留授予人数：13人

（五）预留授予价格：4.46元/股

（六）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占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当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高层管理干部（13人）	76.0288	50.18%	0.1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3、本次授予后剩余75.4712万股股份不再授予。

上述13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1年11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中确定的人员。

（七）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原则回购注销。

由于预留部分在2021年授出，本次预留部分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一致，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八）本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由于预留部分在2021年授出，预留部分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28050万元；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36030万元；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44260万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扣除股权激励费用的影响后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品牌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任职于品牌部门的激励对象需完成公司对品牌层面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根据激励对象所在品牌业绩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对应不同的品牌层面解除限售比例(M)。

（九）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考评分数	100＞分数≥80	80＞分数≥60	60＞分数≥40	分数＜40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100%	80%	50%	0%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欣贺股份达到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以及品牌层面业绩考核（适用于任职于品牌层面的激励对象）和个人岗位绩效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才可解除限售。具体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所在品牌层面业绩考核结果和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任职于品牌层面的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品牌层面解除限售比例(M)×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其他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按照各考核年度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因考核结果导致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鉴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根据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4.86元/股相应调整为4.46元/股。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共计151.50万股，本次授予76.0288万股，本次授予后剩余75.4712万股股份不再授予。除此之外，本次授予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任何差异。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验字[2021]361Z0094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拟向激励对象发行限制性股票合计760,288股，每股4.46元，募集资金总额3,390,884.48元，截至2021年12月12日止，公司已收到13名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其中：计入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760,288.00元，计入资本公积为人民币2,630,596.48元，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为100.00%。

经过本次发行后，贵公司累计股本为人民币432,358,988.00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比例为100.00%。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11月23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2年1月4日。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即不存在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公司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权益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86,004,000	66.27	+760,288	286,764,288	66.3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5,594,700	33.73	0	145,594,700	33.67
三、股份总数	431,598,700	100.00	+760,288	432,358,988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九、收益摊薄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公司最新股本432,358,988股计算，2020年度每股收益由0.5277元变更为0.5262元，每股收益摊薄0.0015元，对股东权益影响较小。同时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将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经营和股东权益带来正面影响，并推动激励目标的顺利实现。

十、公司控股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31,598,700股增加至432,358,988股，控股股东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63.19%下降至63.08%。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十一、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2021年11月23日为授予预留日，预留授予价格为4.46元/股，本次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76.0288	484.30	32.35	294.89	113.61	43.45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30日以书面送达方式传达至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1年12月30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发西路28号洪涛股份大厦22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年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2022-002）。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1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债
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梁侠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梁侠女士因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其他相关职务，辞职生效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侠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鉴于梁侠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中缺少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梁侠女士的辞职申请将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梁侠女士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相关职责。

梁侠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与义务，发挥专业所长，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2021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赖玉珍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赖玉珍女士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聘任为公司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信息披露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补选赖玉珍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赖玉珍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1日

赖玉珍女士简历

赖玉珍，女，1960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1993年1月至2012年7月，任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职务、合伙人；2001年至2008年，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8月至2020年6月，担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5年11月2021年1月，担任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月至今担任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5月至今担任鹏元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4月至今担任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赖玉珍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经公司查询，赖玉珍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2月23日，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将于2022年1月10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刘年新先生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提案的函》，从提高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刘年新先生提议董事会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至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年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89,705,1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5%，符合临时提案人主体资格，且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87）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现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月10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2年1月10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4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1月4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委托书见附件1），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发西路28号洪涛股份大厦22楼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表决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审议《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

3、审议《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议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	√
3.00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股权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发西路28号洪涛股份大厦22楼证券事务部。

3、登记时间：2022年1月5日上午9:3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

4、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2。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发西路28号洪涛股份大厦22楼证券事务部

电话：0755-82451183；传真：0755-82451183

邮编：518029

联系人：苏毅、闵文蕾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1日

附件1：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2年1月10日召开的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	√			
3.00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25，投票简称："洪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月10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2年1月1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